

#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

(2020年2月)

(2020年2月1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议事行为，提高决策效率，保证执委会依规行使职权，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执行委员会是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为贯彻落实董事会确定的路线方针以及相关决议，确保经营战略和经营计划目标快速有效执行，而设立的日常经营管理机构。对董事会负责。

### 第二章 委员组成

第三条 执委会设委员若干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董事组成。执行委员会设主任1名，由公司总裁担任。

第四条 执委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如任职期间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根据工作需要，由新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接任委员职务。

### 第三章 职责与权限

第五条 执行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有权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执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或决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
- (二) 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制定，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 拟定对外投资、资产收购与出售、利润分配等方案，报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后组织执行。

（四）拟订公司年度经营计目标、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报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组织执行。

（五）拟定公司组织结构设置方案，报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六）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报经董事会会批准后实施。

（七）决定除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外中高层管理人员（公司本部中层及区域总经理级）的任免。

（八）拟定除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员工的薪酬及考核奖惩方案，报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组织执行。

（九）决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其他涉及经营管理的重要事项。

## 第四章 议事制度

第六条 执行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和主持。主任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其职务时，由主任指定执行委员会其他委员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执行委员会会议原则上每月初召集一次，只有在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时方可举行。具体会议由委员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不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

第八条 会议召开形式可实行现场召开或通讯方式召开。由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决定选择。

第九条 为提高会议效率，原则上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发出审议提案和会议通知。

第十条 执行委员会会议对列入议程的事项采取逐项表决。委员表决时，实行一人一票表决制度。表决方式采取记名方式，特殊情况下可采取无记名方式，具体由执委会主任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第十一条 执行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表决制度，凡涉及与委员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时，关联委员应当在表决时回避，也不得接受其他委员委托表决。

第十二条 执行委员会会议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执行委员会委员过半数通过。对需要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执行委员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三条 执行委员会委员及列席会议的成员，对会议所以事项负有保密责任。在按规定未公开披露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执行委员会研究事项及所作出的决议或决定的有关信息。

第十四条 执行委员会设秘书一名，负责执行委员会会议安排、文件保管、监管报备等事宜。会议召开时，由执行委员会秘书负责记录，并将制作会议纪要或决议，报主任签发。会议纪要或决议自签发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规则解释权归属董事会。若本规则与国家颁布的政策法规文件有冲突，则以后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规则修改时，由执行委员会提出修改意见，报经请董事会批准。

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施。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8 日